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李哲、潘思明、张菁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